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法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姚霽光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即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增訂條文」欄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現任董事長，相對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決議修改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第6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22日北市社團字第1153078751號函、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為證，經核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表「增訂條文」欄所示，與財團法人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聲請變更章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因本次增列第13條，於本次修正後，原捐助章程第13至30條即應變更為第14至31條，併

01 予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盧品岑